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8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 34,092,517.5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0%。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统计表》。

上述案件共计 14 起，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共计 10 起，涉案金额合计 28,023,012.13 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共计 4 起，涉案金额合计 6,069,505.37 元。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通过诉讼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对于作为被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

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判决结果
1	公司	上海鼎脉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仲裁阶段：北京仲裁委员会； 执行阶段：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800,000.00	因服务合同纠纷，申请人于2019年8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2,800,000.00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	申请人于2020年6月28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调解书》，调解内容： 1、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0日前向申请人支付150万元信息服务费； 2、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0日前再向申请人支付150万元信息服务费及滞纳金； 3、被申请人应于2020年8月20日前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50,525.05元。 因被申请人未按《仲裁调解书》履行，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12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答复仍未发现财产线索。
2	天津星言云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和于道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00,000.00	因委托合同纠纷，原告于2021年7月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广告服务费用200万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广告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3、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和被告于2021年9月10日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达成《委派调解协议书》： 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用200万元。因被告未按《委派调解协议书》履行，原告于2021年11月18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原告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执行款503,105.80元，余款继续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判决结果
3	天津星言云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施梦(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一审: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二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050,000.00	因服务合同纠纷,原告于2021年11月向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105万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2年2月21日,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	原告于一审开庭前收到被告支付的服务费50万元。 原告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星言云汇服务费55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被告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原告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告于2023年11月9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4			服务合同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450,000.00	因服务合同纠纷,原告于2023年1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145万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被告向原告支付申请财产保全而支出的保全费和因出具保函而支出的保险费;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8日开庭审理,等待判决。
5			服务合同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260,000.00	因服务合同纠纷,原告于2023年6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126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6月21日立案,等待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判决结果
						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被告向原告支付申请财产保全而支出的保全费和因出具保函而支出的保险费；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	公司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00	因合同纠纷，原告于2022年3月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品牌数据平台定制服务项目合作协议》及附件于2022年1月22日解除； 2、被告向原告返还代运营费用100万元； 3、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返还代运营费用的利息；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令： 1、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作协议及附件于2022年1月22日解除； 2、被告返还原告运营费用1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原告于2024年4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7	天津星言云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合（青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18,389,012.13	因服务合同纠纷，申请人于2024年2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18,389,012.13元； 2、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申请人已于2024年4月11日缴纳仲裁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判决结果
8	上海则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公司上海分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上海市长宁区法院	4,761,996.22	因服务合同纠纷,被告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上海市长宁区法院送达的《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及逾期滞纳金暂计4,761,996.22元。公司上海分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4,761,996.22元。	上海市长宁区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开庭。原告与被告于2024年4月7日签订和解协议。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6件,合计约为1,381,509.15元,均为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案件。